

## 药品购销合同

销售方：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中山陵园管理局职工医院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经营证照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合法一证一照（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因此乙方在和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须按照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一证一照”的复印件以及《法人委托书》、受委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甲方留存，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方也可应乙方的要求提供“一证一照”等销售所需文件。

第二条：甲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乙方销售现有库存药品，乙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在甲方采购药品。

### 第三条：分批购买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以分批的方式在甲方购买药品，甲乙双方可以不再另行签订每批次《药品购销合同》，可采取签订《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或下达相应采购订单、销售清单等形式进行采购，甲乙双方的所签定的《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或采购订单或销售清单和购销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通知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需购买药品时可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凭乙方的书面或电话通知向乙方销售药品，乙方分批所购药品的具体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价格及交易总额以甲方分批出具的《销售清单》上所记载的为准。

第五条：质量要求及责任另行签订质量保证协议。

### 第六条：交货、验收方式及运费的承担

1、乙方收货地址为为南京市中山陵石象路 16 号，收货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为黄娟娟，发票签收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为黄娟娟。甲方将药品送达乙方指定收货地址后，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与甲方配送员或托运人员共同按照甲方的《销售清单》进行验收入库，且乙方验收（收货）人员应在商品销售回执单或托运单上签字确认货物全部签收。

2、甲方配送的药品，乙方应当场验收，如发现药品名称不符、零货数量短少、整件

数目不符或者药品包装破损的，乙方应在 1 小时内与甲方销售部门取得联系确认。

3、甲方将药品送到乙方指定收货地址后（若乙方收货地址和收货人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未及时组织人员验收，事后又提出药品与《销售清单》上的药品名称不符、数量短少、破损、包装积压变形及其他原因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送货与自提相结合。送货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自提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价格和结算方式

一、甲方销售给乙方的药品价格随市场价格的调整而调整，乙方分批购买药品的具体价格以甲方分批出具的《销售清单》上标明的价格为准。

#### 二、结算方式：

1、乙方收到甲方商品 60 日内付清所有货款。如到期不能支付，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继续供货，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天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达【9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因此终止合同的，除前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支付相当于未付货款 20%作为解约赔偿。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后必须妥善保管、处理，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果更改发票上的任何资料（包括公司名称、税号、账号、电话等），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以支票、电汇或汇票方式予以结算货款。为保证双方账务一致，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同乙方核对账务，乙方应配合甲方财务人员确认对账时间并安排人员进行账务核对。

#### 第八条：退货

乙方提出退货申请的药品必须是甲方销售的且包装完好、符合 GSP 和 GMP 的相关规定、储存养护合理、甲方能再次销售的药品，并且在甲方开具的销售清单时间两个月内。虽符合上述退货条件，但属下列情况的商品甲方不接受退货：

- 1、需特殊保管储藏的商品（冷藏性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等）；
- 2、客户预定、本公司专门为其采购的商品；
- 3、在商品有促销活动时购买的商品；
- 4、由于客户自身原因造成商品破损及损坏的；
- 5、数量少于中包装且我公司无法进行再次销售的商品；

- 6、在因季节原因而购进的时令性商品；
- 7、签订品种销售协议，约定为不退货商品；
- 8、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已现款结算的商品。

乙方退货时应提供甲方出库时完整的《销售清单》原件并须返还甲方提供的、相应的产品增值税发票或在下一次购货发票中充减相应的退货金额。所有退换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免责条款**

如甲方业务员超出授权委托范围给乙方的任何承诺，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诚实、客观、全面的履行本合同，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即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若乙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支付欠款和赔偿损失，无法协商解决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 2、凡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甲乙双方均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时间：2023年1月1日

乙方：（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时间：2023年 1 月 1 日